

沿着复兴路 共筑中国梦

——复兴之路启示之三

人民日报评论员

伟大的事业,源于伟大的梦想。个人的奋斗如此,国家的发展亦然。环顾世界,很少有民族,能像中华民族那样,历经苦难与辉煌;也很少有国家,在持续奋斗中,始终坚持“同一个梦想”。

“现在,大家都在讨论中国梦,我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阐述,展现了中华儿女不懈追求的美好愿景,揭示了中华民族内心深处的集体意识,道出了中国梦最为本质的核心内容。

这个梦想,凝聚着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的探索奋斗;这个梦想,蕴藏着中华民族固

有的“家国天下”情怀;这个梦想,更包含着中国走向未来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回首近代以来,瓜分豆剖的危险、亡国灭种的阴霾、“东亚病夫”的歧视……国家失去尊严,民族饱受屈辱,个人何敢言梦?从新中国“站起来”,到改革开放“富起来”,再到新世纪“强起来”,国家民族的强盛,让人民的幸福有了坚实依托;“中国梦”的茁壮,使个人梦想有了广阔空间。吃饱穿暖、下海经商、有车有房……个人梦想的日益丰富,再次说明,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有国家的繁荣昌盛,才有个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体现

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

“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国家之梦,反映国民之梦;个人之梦,融为民族之梦。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当今中国,国家理念与人民期盼同声相应;个人梦想与民族梦想一脉相承,中国梦既是“强国梦”,也是“富民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现代化国家的蓝图,对接着“更好的教育”、“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的群众期盼。个人敢做梦,国家能圆梦,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中国梦

正一步步变为现实,让人民感受变迁、触摸幸福、实现理想。

北京的长安街,取盛唐之意,贯穿于建国、复兴二门间,谓之长治久安。只有创造了灿烂文明的民族,才会如此渴望再创辉煌;也只有历经苦难沧桑的国家,才更珍惜来之不易的道路。沿着这条复兴之路,为梦想努力奋斗,让梦想照进现实,我们的目标一定要达到,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达到。

中国梦,我们曾经离它如此之远,我们从未离它如此之近。

(载12月3日人民日报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关注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

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就安全文明出行等答记者问

交通违法或与个人信用挂钩



■今天上午十时,本市陕西北路、南京西路口,行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过马路。本报记者张龙摄

今年12月2日是我国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定为“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文明出行”。当前的各种违反交通信号行为对我国交通安全的影响到底有多大?围绕科学合理划分路权

这一目标,今后的公安交管工作将如何开展?将通过哪些举措推动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和文明意识的提升?为此,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采访。

违反道路标志标线肇事 今年导致2.6万多人死亡

问:请问当前的各种违反交通信号行为对我国交通安全的影响到底有多大?

答:首先我们需要明确什么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是对道路交通流进行控制、疏导、合理组织,进而使道路交通有序运行所采取的灯光颜色、线段符号、指挥手势等所显示的信息符号。法律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

察的现场手势指挥。遵守交通信号,是每位交通参与者守法出行的基本行为准则。

一方面,违反遵守交通信号是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从今年1至10月的统计情况看,全国因闯红灯肇事导致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4227起,造成798人死亡;因违反道路标志标线肇事导致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8.78万起,造成2.6万多人死亡;因机动车未礼让行人肇事造成429人死亡;因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肇事造成161人死亡。

交通信号设置、使用和管理不规范现象,我们对群众的意见高度重视,部署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开展排查整改,目前已经派出9个工作组赴25个重点城市开展指导检查。

据不完全统计,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已排查交通信号灯9.9万组,一批交通信号指示不明、影响交通参与者识别的问题得到纠正。

今后的工作中,公安交管部门将本着以人为本、公平效率的原则,兼顾各种交通

家庭、行业、社会的力量,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其次,对于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大教育惩戒的力度。通过提高路口见警率,组织交通志愿者文明劝导活动等方式,加大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的教育、劝阻力度,以有效遏制“中国式过马路”的现象;对严重违法造成后果和损

上述这些血淋淋的事实告诉我们,违反交通信号非常危险,要坚决杜绝侥幸心理。

另一方面,违反交通信号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秩序和通行效率。今年1至10月,全国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主要有违反禁令标志和禁止标线指示、闯红灯、不按车道通行等,分别占查处总量的10.33%、8.16%、4.4%。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主要有不走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主要有闯红灯、不在人行道内行走、不服从交警指挥等。

参与群体的通行权利,对群众反映大、交通状况拥堵、矛盾纠纷多的道路、路段和路口,组织专家、行家研究论证,与其他主管部门一道制定改进方案,科学合理地分配交通参与者的路权,保证不同方向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组成的交通流,在独立的通行时间里安全、有序到达目的地。注意最大限度减少机动车交通延误的同时,为行人通过道路和路口分配适当的等待时间,提供充裕的通行时间。

害的典型案例、事件要曝光“亮丑”。对于交通违法行为,要严格管理、依法处罚。

此外,公安机关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有关精神,大力推进交通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的工作。

新华社记者 邹伟 史克男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每年21万起道路交通事故,6万余人死亡……中国疾控中心伤害防控室的监测数据显示,在各类伤害死因中,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成为我国人群第一位伤害死因。如何构筑安全的交通系统,已经成为全社会不得不面对的严峻课题。

魔鬼都在细节中

“见缝插针、乱穿马路”的行人、“随意变道、鲜有礼让”的司机,这是当前国内很多城市交通现状的真实写照。

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显示,近年来,80%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因交通违法导致,其中超过两成的违法行为是闯红灯、不按车道通行、违反禁令标志等“小节”。

清华大学法学院余凌云教授指出,交通安全的魔鬼都在细节中,看起来是小事,又都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常怀畏惧、遵守规则,交通安全就能成为每个人的护身符,继续漠视只会让人人都成为“马路杀手”。

人车争道埋隐患

公安部交管局相关调查显示,在造成交通秩序混乱原因的多重选择中,59%的人认为是“人车争行”,41.8%的人认为是“道路规划不合理”,31.4%的人认为是“城市功能区规划不合理”。

公安部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些城市缺乏科学规划,道路建设滞后,公交分担率低,道路、停车供需矛盾突出。一些地方注重短期建设,忽视长期影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造成一些道路交通拥堵“瓶颈”和安全隐患。

长期研究交通安全的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刘攀教授认为,目前我国道路资源日益稀缺,行人与车争抢路权的矛盾加剧,如何平衡,考验管理者的智慧。从各地实践来看,交通管理者往往更多考虑机动车的路权,行人和非机动车经常处于弱势。

更新理念和手段

国家车辆驾驶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王金会庆教授指出,目前对驾驶人管理应该区分普通驾驶人、职业驾驶人等实行分类重点管控。解决车路矛盾,在拓宽道路架设立体交通的同时,更应注重现有道路资源的盘活,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的密度是否合理,信号灯长度是否超过交通流量要求,立交桥和环路上下出口距离是否合适等,只有打通城市道路的“微循环”,才能真正保障交通安全顺畅。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细节致命 路权失衡 管理滞后

监测数据显示伤害死因车祸排第一 『头号杀手』背后『三大推手』